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，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公司章程(草案)条款	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,647.69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,619.482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,647.69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,619.482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其他内容无修订。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3日